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比照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比照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副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未修正。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四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四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八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八	內十一人俟現敘薦任第九職等研究員出缺後改置。	依考試院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八〇八一號函核議意見，刪除備考欄之留用文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人事室科員。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人事室科員。	未修正。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內三人俟現敘薦任第八職等副研究員出缺後改置。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內三人俟現敘薦任第八職等副研究員出缺後改置。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俟專員出缺後改置。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俟專員出缺後改置。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合 計				五十六		合 計				五十六		未修正。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